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4.21 法律字第 100000840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惟並非任何公法上請求權均適用公法上之消滅時效。又法規規定請求或申請之一定期限者，其性質是否為請求權消滅時效，並非一概而論

主 旨：關於現行統一發票兌獎期限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 5 年請求權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0 年 3 月 28 日璽國會字第 1000328003 號傳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本條之適用，係以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為前題要件。所謂「公法上請求權」，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，基於公法，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。此所謂「特定給付」，包括金錢或物之交付、行為（作為、不作為或忍受；亦含作成行政處分在內）。惟並非任何公法上之請求權均適用公法上之消滅時效，行政法學者通說認為，原則上僅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始適用消滅時效（本部 95 年 12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50045864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公法上請求權之發生依據，學者認為主要有依據憲法、依據法規明文、依據解釋法規規定、依據類推適用私法規定或法理、依據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等方式而發生（林錫堯，行政法要義，2006 年版，第 150 頁至第 151 頁參照）。至於法規規定請求或申請之一定期限者，其性質是否為請求權消滅時效，並非一概而論，例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7 條有關請領退休金之 5 年期限，係屬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性質（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參照）；另 92 年 3 月 26 日修正前之「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」第 20 條第 2 項（現為「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」第 11 條）有關補助費之 3 年申請期限，實務見解認為「…逾該 3 年之申請期限，即生失權效果，此並非時效規定。」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46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8 條授權訂定，本條規定：「為防止逃漏、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，財政部得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…」本件統一發票中獎人兌領獎金是否為公法上請求權，又其兌獎期

限是否為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，宜由主管機關財政部表示意見為據。

正 本：立法委員楊○○國會辦公室

副 本：財政部、本部秘書室（國會組）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